

债券代码：114305.SZ

债券简称：18 远东一

债券代码：114348.SZ

债券简称：18 远东三

债券代码：114364.SZ

债券简称：18 远东四

债券代码：163623.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四

债券代码：1637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五

债券代码：163915.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六

债券代码：1751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七

债券代码：175240.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八

债券代码：175241.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
三、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8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8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2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30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3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32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37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3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4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42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42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42
三、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4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4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45
二、本息偿付情况.....	45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49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5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5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53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54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

注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成立时间：1991 年 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 9 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编：200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孔繁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孔繁星

电话：021-38913000

电子信箱：sunsheng@fehorizon.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18 远东一、18 远东三、18 远东四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7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补充决定》，明确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

本次债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92 号），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

（二）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主要条款

（一）18 远东一

-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8 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人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告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安排。
- 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8、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40%。
-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8年3月8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3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9、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售，且不超过 200 名。

20、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8 远东三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18 远东三。

3、债券代码：114348。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7、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9%。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8年7月19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售，且不超过

200 名。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8 远东四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18 远东四。

3、债券代码：114364。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3 年。

7、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8年8月28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售，且不超过200名。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安排的专项账户。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 远东四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7%。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簿记管理人。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0 远东五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

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0%。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六）20 远东六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三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2%。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

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七）20 远东七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

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2 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4%。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

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时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5、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八）20 远东八、20 远东九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其中 20 远东八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20 远东九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1 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

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1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1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了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4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3和第4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2年的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20 远东八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20 远东九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1%。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

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起始日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起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

13、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

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0、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2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24、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97020078801100002774

（2）账户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2295901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进行了如下披露事项：

时间	文件名称
2020 年 2 月 14 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0 年 2 月 2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4 月 8 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 6 月 28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28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28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7 月 7 日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

时间	文件名称
	（第五期）、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1、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2、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固定资产及零配件、医疗器械及零配件、纸、纸板及其制品的批发，咨询服务；3、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纸、纸板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纺织原材料（除棉花收购）、钢材、建筑材料的销售及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园林绿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4、民办学前教育；英语培训；中英语言翻译；中等非学历教育；5、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的销售及安装，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6、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工程咨询服务，光伏电力项目开发；7、市政工程道路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直接融资租赁与售后回租两种方式展开相关经营活动；咨询服务等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通过维护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建立的客户关系，持续关注客户服务需求并及时提供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三）经营模式

1、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五条规定，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而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

移，也可能不转移。

发行人主要为目标行业内的客户量身订制以设备为基础的融资租赁方案，主要包括直接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而发行人自身主要通过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等渠道获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

（1）直接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以自有资金向设备供应商购进承租人所需设备，然后再向承租人出租。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以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直接融资租赁交易通常涉及三方，即出租人、承租人及设备供货商。

（2）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中，承租人向融资租赁企业出售资产，其后以相对较长的租赁期限向融资租赁企业将该等资产租回。租赁期通常介于三至五年之间，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向承租人按名义价格转让相关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典型的售后回租交易通常涉及两方，即出租人与承租人。

2、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为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经营的新业务，主要围绕已开展融资租赁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通过提供保理服务帮助客户筹集更多的资金，从而与客户展开更深层次的合作。2012 年 6 月，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发行人获准开展商业保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在保理业务中，发行人与客户签署保理协议后，客户将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并获取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提供流动资金并管理客户应收账款风险的同时，收取利息收入。

3、咨询服务

凭借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在各目标行业建立的客户基础、发展的客户关系以及积累的行业知识，发行人能够更及时地把握客户需求，进而提供量身订制的咨询服务。其中，按照不同的目标行业，发行人提供各具特色的咨询服务。

4、贸易及其他业务

除提供融资租赁和咨询服务外，发行人亦从事医疗及包装行业范围内医疗设备 & 零件、纸张、油墨、纸板及纸制品的贸易服务，工业装备范围内的贸易代理服务，医疗工程安装及装修服务，以及经营租赁等其他业务。

最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保理及委贷利息收入	1,642,703.28	78.41	1,595,695.28	69.34
咨询及服务费收入	372,012.77	17.76	456,241.91	19.83
经营租赁收入	-	-	148,639.41	6.46
产品销售收入	44,782.91	2.14	38,865.47	1.69
建造合同	-	-	26,779.46	1.16
医院运营收入	-	-	2,465.10	0.11
运输及经纪业务收入	-	-	70.83	0.00
教育运营收入	21,835.70	1.04	23,464.24	1.02
其他业务收入	13,616.57	0.65	9,102.06	0.40
合计	2,094,951.22	100.00	2,301,323.76	100.0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722737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2,648.96	2,442.24	8.46
2	总负债	2,126.49	1,965.24	8.21
3	净资产	522.46	477.00	9.53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05	372.56	7.65
5	资产负债率（%）	80.28	80.47	-0.24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80.54	80.77	-0.28
7	流动比率（倍）	1.23	1.12	9.82

8	速动比率（倍）	0.16	0.14	14.29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6	32.63	217.07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209.50	230.13	-8.96
2	营业成本	81.77	91.48	-10.61
3	利润总额	95.92	79.66	20.41
4	净利润	73.88	58.83	25.58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09	57.82	24.68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	42.92	28.1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00.01	89.05	12.31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5	101.06	-36.23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5	69.00	-473.99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47	-178.47	248.1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75%	6.10%	-5.74
1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31	31.32	134.07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0.85	1.27	-33.07
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40	33.89	122.48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0 年末，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 217.07%，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36.23%，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所致。

2020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 473.99%，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投放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248.19%，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借款增加所致。

2020 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增加 134.07%，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利润增加，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20 年，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减少 33.07%，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集团内往来现金流入减小，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所致。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同比增加 122.48%，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导致同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 远东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8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其中 10.88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18 远东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9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借款，其中 13.9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剩余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18 远东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四）20 远东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优先用于偿还“17 远东二”公司债的回售本金，剩余部分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20 远东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6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20 远东六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3.6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不超过 16.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20 远东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和偿还“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20 远东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偿还“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20 远东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优先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偿还“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和偿还其他公司债务，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18 远东一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二）18 远东三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三）18 远东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进行变更。由于发行人借款偿还计划变更，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已出具《关于变更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用途的通知》。上述通知发给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收到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异议反馈。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仍在交易所审批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之内，该变更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本期债券的兑付。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20 远东四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17 远东二”公司债的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五）20 远东五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六）20 远东六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七）20 远东七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4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自有资金偿还的“17 远东 Y1”公司债券本金，6 亿元用于偿还“17 远东六”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八）20 远东八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20 远东九”合计使用 3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4.19 亿元用于偿还“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九）20 远东九

截至 2020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20 远东八”合计使用 30 亿元，其中 17 亿元用于偿还“18 远东五”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4.19 亿元用于偿还“19 远东一”公司债券的回售本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 远东一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18 远东三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三）18 远东四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四）20 远东四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五）20 远东五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六）20 远东六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七）20 远东七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八）20 远东八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九）20 远东九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汇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稳定的盈利能力。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9.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99 亿元，显示出发行人稳健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内部资源整合的不断完善，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从而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23 倍，具备稳定的短期流动性，能为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获得多家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927.9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04.74 亿元，尚有 923.16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较好的流动性支持。

发行人股东远东宏信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拥有境外股权及债权融资平台，可以通过增发股票、发行不同币种债券融资工具（例如，滚动中票计划、永续债等）以及各类境外金融机构借款补充资本。发行人作为远东宏信境内最主要的运营平台，能够通过得到远东宏信的流动性支持，为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1,328.6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35.35 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 31.89 亿元）、应收账款为 3.47 亿元、应收票据为 2.96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11.9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 1,003.39 亿元。若发行人出现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可以通过抵押部分或处置部分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8 远东一、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基本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按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七）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并确保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的支持。

（八）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提前制订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并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公司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020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远东一、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均无增信机制。2020 年度，上述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是有效的。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18 远东一、18 远东三、18 远东四、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20 远东八、20 远东九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远东一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6.4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8 日完成付息，付息总额 11,520.00 万元。

（二）18 远东三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19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19%，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完成付息，付息总额 11,761.00 万元。

（三）18 远东四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60,000.00 万元，票面利率为 6.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付息，付息总额 3,720.00 万元。

（四）20 远东四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7%。2020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五）20 远东五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26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0%。2020 年度，

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六) 20 远东六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2%。2020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七) 20 远东七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4%。2020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八) 20 远东八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35%。2020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九) 20 远东九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1%。2020 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18 远东一

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18 远东三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18 远东四

本期债券无评级。

（四）20 远东四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742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五）20 远东五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327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六）20 远东六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2665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七）20 远东七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376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八）20 远东八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91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九）20 远东九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3891D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为 2020 年度发行债券，2020 年度不涉及债券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义务。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0 年度，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盖章页）

